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沙狱减字 206 号

罪犯杨龙，男，1991 年 4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捕前农民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1 年 12 月 13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1) 南刑初字第 93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龙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请上诉。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12) 筑刑二终字第 107 号刑事裁定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5 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，2012 年 8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 年 2 月 29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一个月；2018 年 8 月 22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交纳）；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 47994 元继续追缴（未交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、2019 年

1月至2019年5月、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、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、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、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共获得表扬六次。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同意将案件提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按成绩可减九个月，因该犯系累犯从严扣减一个月，结合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杨龙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